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1,985,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902,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8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8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并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1,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7%;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已回避表决。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02,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2%;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1—4、议案6—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小洋、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4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9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0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1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2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3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
14.00	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4.01	发行规模	√	√
14.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14.03	发行方式	√	√
14.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14.05	债券利率	√	√
14.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
14.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4.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
14.09	担保条款	√	√
14.10	募集资金用途	√	√
14.11	承销方式	√	√
14.12	交易流通场所	√	√
14.13	偿债保障措施	√	√
14.14	决议的有效期	√	√
14.1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
15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	√
16	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7	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18	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9.01	选举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刊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及2023年4月29日刊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4、15、16、17、18项议案;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6、7、9、10、11、12、1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0、1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0、11、12项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06月1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23年06月15日前,将此回执交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携带股东帐户号码,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携带股权确认书。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参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3)。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二)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话:025-84362700转301815或025-84464303(直线)

传真:025-84207788

(三)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10049,传真:025-84207788。

附件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关于向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向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4.00	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4.01	发行规模			
14.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4.03	发行方式			
14.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14.05	债券利率			
14.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14.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4.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14.09	担保条款			
14.10	募集资金用途			
14.11	承销方式			
14.12	交易流通场所			
14.13	偿债保障措施			
14.14	决议的有效期			
14.1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5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16	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8	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持有公司股份32,6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507%)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5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7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玮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中玮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21.4799	1,708,300	0.520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	18.9300	4,761,000	1.4517%
合计	——	——	19.6033	6,469,300	1.9726%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中玮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634,000	9.9507%	26,164,700	7.9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4,000	9.9507%	26,164,700	7.9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中玮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玮投资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西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华西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将承接华西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叶建中先生和翟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叶建中先生和翟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建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宁波银亿IPO项目、青岛天泰IPO项目、中粮地产2009年度配股项目、中材科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路桥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水利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嘉盛IPO项目、金辉集团IPO项目、宜宾纸业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路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青岛港IPO项目、望变电气IPO项目、恩威医药IPO项目等。

翟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三元股份、盾安环境、王府井、格尔软件、四维图新、先导智能和恒为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维图新IPO、超日太阳IPO、康隆达IPO、水星家纺IPO、日久光电IPO、熊猫乳品IPO和美迪凯IPO等;隧道股份、广汇能源配股;隧道股份、中恒电气、杭州解百、王府井和四维图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3-0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规格为2ml:15mg和2ml:3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以下简称:本品)

批件号:2023LP00899、2023LP00900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ml:15mg;2ml:30mg

适应症: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2.2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金华康恩贝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金华康恩贝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适应症为以弥漫性肺泡炎和肺泡结构紊乱为特征的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疾病的治疗,给药途径为吸入给药,属化学药品2.2类新药。拟定的用法用量:暂定初始剂量为25mg,每日2次,通过合适的雾化装置吸入,不可口服或注射。最适用法用量待临床试验结束后确认。本品已开展的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动物实验结果表明,吸入用吡非尼酮制剂对治疗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具有有效性。

吡非尼酮最早是由美国Marnac公司开发的一种新的具有广谱抗纤维化作用的吡啶酮类化合物,目前已在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上市,适应症均用于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的治疗。本品是金华康恩贝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给药途径的改良型新药,于2023年3月递交本品的注册申请,并于2023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000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外上市的吡非尼酮产品只有胶囊剂和片剂两种剂型,用于治疗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金华康恩贝进行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化学药品2.2类(新给药途径:吸入给药)的申报及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三)市场情况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2年吡非尼酮胶囊剂、片剂国内终端销售规模分别为5.26亿元和0.33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10:00–11:00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宁波富邦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总经理宋凌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何?

回复:您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5,978.8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9,250.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11.77万元,同比下降27.3%;实现净利润17,153.49万元,同比增长4731.81%,但扣非后净利润-569.51万元。

问题2、麻烦说下经营业绩情况?

回复:您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5,978.8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9,250.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11.77万元,同比下降27.3%;实现利润总额22,961.33万元,增长2792.69%;实现净利润17,153.49万元,同比增长4731.81%。本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问题3、请问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是否有计划在短期内减持? 中华纸业是否有上市的计划? 公司一直提进行产业转型升级,体育产业已经卖出了,请问公司是否确定向哪个方面进行转型,近期是否有意向性的目标?

回复:您好! 公司目前持有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该股权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涉及该股权的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目前正不断论证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工作,积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新兴行业加快转型发展步伐,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4、控股股东是否有将旗下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 公司一直在谋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计划。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问题5、请问产业转型的方向确定了吗?

回复:您好! 公司已确立以新兴产业为转型方向,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具体将依托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积极对接新兴产业项目,争取适时启动优质资产收购事项。

问题6、22年怎么分红?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534,925.69元,母公司2022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5,843,776.62元。鉴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695,106.64元,现阶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为薄弱,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等因素,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6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252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琳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电话:0571-876612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